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范綱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范綱樺（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到庭，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並未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且依其上訴狀所載內容似乎也有爭執部分的事實，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故就被告原判決有罪部分以全部提起上訴之範圍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經綜合本案全卷證據後，以被告就本件犯行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暨宣告沒收及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元。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證據之取捨、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網路求職而淪為詐欺幫助洗錢，本身並不知道虛擬貨幣的操作流程，以為可以藉此賺取生活

費，卻不知是詐騙洗錢的手法，誤信虛擬貨幣能讓自己賺點收入，沒再三考慮便交出虛擬貨幣交易所的帳號及密碼，以致變成詐騙集團的洗錢工具，被告十分後悔，願意繳交1萬元之犯罪所得，請求輕判得易服勞役或罰錢之刑度，讓被告有改過的機會等語。

四、被告雖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

㈠原審依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認之犯罪事實，佐以證人即告訴人王韋智（下稱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遠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虛擬資產查詢報告-查詢條件-以被告之身分證號去查詢-查有現代財富Maicoin註冊資料、幣託註冊資料暨持有幣別資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8月13日遠銀詢字第1140002056號函暨所附遠東帳戶之開戶資料、約定轉帳資料、自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交易明細等證據，認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罪證明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告訴人遭詐欺後，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其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行為顯不足取；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雖均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以實際彌補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

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及其提出之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3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071號起訴書各1份（見原審卷第70至71、75至92頁），爰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對被告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㈡被告擬具之上訴理由雖主張其為本案犯行時並不知詐騙洗錢的手法，而改口否認其具有主觀犯意等語。惟查：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我於113年11月初在網路抖音上看到兼職虛擬貨幣的廣告，我就加對方好友，對方暱稱【周小美】，後來我就照對方的指示去辦幣託的帳號，並綁定遠東銀行帳戶，後來在113年11月25日對方要求我把幣託的帳號密碼給他，我就按對方的格式傳給對方，當天測試完我就更改帳號密碼了，然後過沒多久帳戶就被警示了；我沒有投資虛擬貨幣的經驗，因為那時候我要找工作，對方說做幣託可以賺錢，就是用我的幣託去購買幣，賺差額，我的遠東銀行帳戶有申請約定轉帳帳戶，目的就是要做投資虛擬貨幣使用，後來我從幣託裡面拿出1萬元匯入我的中信帳戶，那1萬元是【周小美】要給我的報酬，幣託帳戶給他們做交易的時候的報酬等語（警卷第11頁，偵卷第56至57頁），足見被告自陳其毫無投資虛擬貨幣的經驗，因聽從對方指示提供其之遠東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讓對方去投資虛擬貨幣賺差價，其自身並未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或投資，即可從中獲取1萬元報酬。易言之，被告提供其之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予他人，其目的實係為獲取上開1萬元之報酬無訛。

2.蓋因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而持金融帳戶所為之交易行為，可自交易紀錄查得金流之來源去向，且將產生特定之法律效力及責任，

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借用個人帳戶，理性之出借者當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及法律責任，何況係將個人帳戶提供予有利益衝突且未具任何信賴基礎之人使用。況且，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以此掩飾犯罪者之真正身分避免遭緝獲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予未具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份子行騙工具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藉此避免身分曝光之情，亦當知悉明瞭，此為一般客觀經驗法則。參以被告為76年間出生，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予他人時，已年滿37歲，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稱其為高職畢業，週末會去做粗工，日薪約1500元等情（原審卷第70頁），是依被告之前開年齡、智識、資歷及社會經驗，焉有可能在其僅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密碼予未具信賴基礎之他人，而可藉此獲取1萬元報酬為對價時，主觀上不知或無法預見其所為可能涉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法行為。

3.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其為本案犯行時主觀上不知是詐騙洗錢的手法而無犯意云云，顯與卷證不合，實無足憑採。

㈢又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至被告上訴意旨雖稱願意繳回其犯罪所得1萬元以請求輕判，但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9日準備程序及同年8月6日審理程序，經合法通知後均未到庭應訊，此有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各2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9、43、59、83頁），且未見被告有任何主動繳回犯

罪所得或賠償告訴人之舉止，是被告猶執前詞上訴主張應從輕量刑云云，純屬其等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不足認原審判決對其量處之刑度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況且，本案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受損金額高達110萬元，在被告於犯罪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情形下，原審依幫助一般洗錢罪責，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2萬元之刑度，難認有何量刑過重或失衡之情事可言。

㈢綜上所述，被告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並請求從輕量刑，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綱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綱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范綱樺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虛擬貨幣平台幣託（BitoEX）所申請之虛擬貨幣帳戶(下稱幣託帳戶)及綁定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之網路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周小美」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初某日，向王韋智佯稱：可下載APP建立帳戶投資當沖云云，致王韋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2月6日9時59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至范綱樺上開遠東帳戶，並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2分許，將上開遭詐欺款項中之109萬元購買虛擬貨幣而隱匿、掩飾真實之流向，剩餘1萬元則匯入范綱樺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范綱樺因此取得1萬元之報酬。嗣因王韋智察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韋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4、56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

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9至13頁、偵卷第55至59頁、本院卷第34、56、65、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韋智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44至48頁），並有告訴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遠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虛擬資產查詢報告-查詢條件-以范綱樺之身分證號去查詢-查有現代財富Maicoin註冊資料、幣託註冊資料暨持有幣別資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日遠銀詢字第1140002056號函暨所附遠東帳戶之開戶資料、約定轉帳資料、自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至31、43、49至57頁、偵卷第21至24、37至48、61至6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交付帳戶金融資料之一行為，幫助本案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詐欺告訴人，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本案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告訴人遭詐欺後，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其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行為顯不足取；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以實際彌補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及其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3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071號起訴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70至71、75至92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匯入遠東帳戶之款項，其中109萬元均經詐欺集團轉出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足認該等款項均為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本應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茲證明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之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詐欺正犯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稱：對方是轉走109萬元，留下1萬元給我，我因為本案拿到1萬元的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34、57頁），是被告本案的犯罪所得為1萬元，未經繳回，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靖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